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最少會員數目為 3 人，及由董事會委任，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所有會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及當中大部份為獨立人士。

2.2 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3.1 本公司財務董事及有關財務管理人員將如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會會員（財務董事除外）不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3.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1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會員。

4.2 每年不少於兩次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4.3 每次委員會會議最少一位會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實體出席或經電話出席）。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有關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詢問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委員會的責任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師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6.2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保證與多於一間審核公司參與合作；
- 6.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6.5.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6.5.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6.5.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6.5.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5.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5.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6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年度回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4 就任何所需行動或改善的指示及提供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6.15 委員會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執行職責；
- 6.16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7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6.18 不時考慮由董事會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7. 匯報程序

秘書須按以下程序預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 7.1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會員發送以作評論及記錄；
- 7.2 整份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檔。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